

公司代码：601677

公司简称：明泰铝业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明泰铝业	60167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鹏	乔亚雷
电话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传真	0371-67898155	0371-67898155
电子信箱	mtzqb601677@126.com	mtzqb601677@126.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26,947,241.17	5,228,220,272.63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43,988,097.67	2,767,479,889.61	2.7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56,340.62	807,279,828.59	-161.49
营业收入	3,239,602,948.23	2,992,145,487.67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15,167.51	50,593,273.74	8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50,876.94	42,543,464.28	96.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2	2.00	增加1.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	0.13	76.92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3	0.13	76.92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2,5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马廷义	境内自然人	25.35	105,916,800	0	无	
雷敬国	境内自然人	7.65	31,976,800	0	无	
王占标	境内自然人	7.09	29,624,700	0	质押	11,680,000
马廷耀	境内自然人	6.90	28,836,300	0	质押	7,100,000
马跃平	境内自然人	4.51	18,840,400	0	无	
李可伟	境内自然人	4.25	17,764,400	0	质押	10,300,000
化新民	境内自然人	4.15	17,340,400	0	无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1.56	6,50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3	5,957,743	0	无	
柯强	未知	0.67	2,787,409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廷耀系马廷义之兄，化新民系马廷义妻弟，李可伟系马廷义外甥，构成关联关系。					

2.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遵循“团结、拼搏、求实、创新”的企业精神，本着对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负责任的态度，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提升经济效益、创造企业价值，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精细内部管理，严格实施内部成本管控、节能降耗，使得总体成本同比有所下降。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毛利率，积极开辟新的销售市场，加大产品出口力度，总体销售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增加。加之，公司合理进行资金管理，汇兑收益、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同比均有所增加，实现了经济效益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2015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同时，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进展顺利。目前，该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 3300mm 热粗轧+2800mm 单机架热精轧机组（简称“1+1”热连轧生产线）已完成安装调试投产运行，提升公司产能的同时，公司产品的技术指标及精度也迈上了新的台阶，对推进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企业战略转型升级具有重大意义。另外，2015 年 6 月份公司相继获得了 GJB9001B-200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为公司拓展军工领域及船舶领域相关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24,928.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1.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7.21%。

3.1 主营业务分析

3.1.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249,285,655.44	3,005,245,903.80	8.12
营业收入	3,239,602,948.23	2,992,145,487.67	8.27
营业成本	3,010,048,443.59	2,833,241,696.94	6.24
销售费用	59,132,316.42	44,306,596.28	33.46
管理费用	64,474,793.00	43,906,128.26	46.85
财务费用	-18,001,782.86	3,178,016.58	-6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56,340.62	807,279,828.59	-16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177,423.97	-641,658,998.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832,279.60	-346,281,037.22	-
研发支出	4,526,339.34	1,856,443.47	143.82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使得国内销售运输费、自营出口费用增加及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3.1.2其他

(1)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定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6,500万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2015年4月15日,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15年6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充分发挥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效应,以成本管控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着力降本、拓量、增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年产2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的申报审批工作进展顺利,“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的核心设备“3300mm热粗轧+2800mm单机架热精轧机组”顺利完成建设试投产运行,严格实施了既定计划。

3.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3.2.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3,189,691,938.98	2,970,122,087.98	6.88	7.70	5.48	增加 1.95 个百分点

商业	35,330,892.35	33,920,788.56	3.99	191.10	208.69	减少 5.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板带	2,798,626,938.88	2,633,715,293.46	5.89	8.19	6.32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铝箔	416,693,164.53	363,145,197.54	12.85	9.54	5.81	增加 3.07 个百分点
电	9,702,727.92	7,182,385.54	25.98	42.92	13.46	增加 19.22 个百分点

3.2.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销售	2,065,697,887.56	-1.23
出口销售	1,159,324,943.77	31.3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业务遍布全国各地，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原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同时由于公司产品拥有明显的质量与价格优势，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韩国及欧洲一些国家和地区。

3.3 核心竞争力分析

3.3.1 规模优势

铝板带箔加工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随着铝加工行业的竞争加剧和行业的不断整合，规模化将成为铝加工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2014 年公司实际产量达到 40 万吨以上，近年来，公司总产量始终位居行业前列。

3.3.2 铝锭供应优势

河南省发展铝工业的天然优势以及产业集聚效应为公司带来了明显的成本优势。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多年来一直是全国铝锭产量较高的省份之一，每年产量约占国内总产量的 1/4。在公司 200 公里范围内，铝锭供应商更是在 10 家以上，年产能超过 300 万吨。优越的地理位置减少了铝锭采购的运输费用，而且为公司采取按日持续批量采购铝锭创造了条件，确保公司所需的铝锭在任何时候都充足供应。

3.3.3 政策优势与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所处河南省，铝工业为本省的支柱产业之一，也是政府重点扶持的产业，拥有良好

的政策环境。《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改造提升河南省传统优势产业，突破高水平铝合金和高端铝加工技术瓶颈，发展轨道交通、电子、汽车等领域高端铝加工产品，推动铝加工企业集聚发展。

公司所在的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已经形成颇具规模的铝加工产业集群，公司是该产业集群的领军企业，并于 2009 年被认定为“河南省重点产业集群龙头示范企业”。产业集群模式有利于公司近距离获取铝加工行业发展新模式、新概念、新市场，降低原材料成本和人力资源成本。集群内企业的相互协作和竞争，不断促进公司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模式，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政策优势与产业集群优势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3.3.4 技术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被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铝板带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已开发出电子印刷用 CTP 版基生产技术、热轧 PS 版基生产技术、电子箔生产技术、5 系合金板生产技术等，独立的研发中心及持续研发能力，使公司牢牢抓住行业发展的最新热点和动向，并促进公司铝板带箔技术研发成果的迅速产业化。

3.3.5 产品优势

产品质量及品牌优势可以有效促进公司销售和效益的增长，同时提升公司企业形象。公司产品涵盖了 1 系、3 系、4 系、5 系、6 系、7 系和 8 系铝合金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系列，拥有产品厚度从 0.008mm 到 300mm 的不同规格、不同牌号、不同状态的铝板、铝带、铝箔，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于 2015 年 6 月份相继获得了 GJB9001B-2009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中国船级社工厂认可证书》，为公司拓展军工领域及船舶领域相关市场打下坚实基础。公司致力于 CTP 版基、电子箔、复合铝板带箔等几种代表铝轧制行业尖端技术的高附加值、高精度、高成长性、高性能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3.3.6 人才优势

铝加工生产不仅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而且还需要在工艺设计、设备调试、生产操作方面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团队，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从事铝板带箔加工有十多年的历史，拥有一批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生产经验。人才优势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3.4 投资状况分析

3.4.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与南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与上述三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与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及高速动车组检修（特种设备除外）；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售后服务、配件销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投资由南车四方股份公司主导发起，本公司作为第二大股东参股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的股权。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支付郑州南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首批投资款5,000万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 持股 比例 (%)	期末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 者权益变动 (元)	会计 核算 科目	股份 来源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7,500,000.00	65	65	97,500,000.00	209,111.56	209,111.56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设立
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0	0.37	0.37	5,000,000.00	271,765.90	271,765.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收购
合计	102,500,000.00	/	/	102,500,000.00	480,877.46	480,877.46	/	/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9,750万元，与公司股东马廷义先生、雷敬国先生、马跃平先生、王占标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4年，公司收购巩电热力90.4%股权，巩电热力原持有巩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0.41%的股权。

3.4.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类型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巩义支行	334,000,000.00 (累计)	2015.1.1-2015.6.18	银行理财产品	354,710.00	354,710.00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农业银行巩义支行 回郭镇分理处	54,000,000.00 (累计)	2015.1.4-2015.4.9	银行理财产品	115,772.60	115,772.60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郑州高新区支行	145,000,000.00 (累计)	2015.1.16-2015.5.22	银行理财产品	221,890.49	221,890.49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100,000,000.00	2015.1.12-2015.2.12	银行理财产品	424,657.53	424,657.53	否
购买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路支行	100,000,000.00	2015.1.12-2015.4.15	银行理财产品	1,299,452.05	1,299,452.05	否
购买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路支行	50,000,000.00	2015.1.23-2015.4.3	银行理财产品	527,397.26	527,397.26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70,000,000.00	2015.2.3-2015.3.5	银行理财产品	299,178.08	299,178.08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50,000,000.00	2015.2.13-2015.3.19	银行理财产品	237,534.25	237,534.25	否
购买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路支行	25,000,000.00	2015.2.13-2015.5.14	银行理财产品	314,383.56	314,383.56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50,000,000.00	2015.2.13-2015.5.14	银行理财产品	628,767.12	628,767.12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50,000,000.00	2015.3.3-2015.4.7	银行理财产品	244,520.55	244,520.55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50,000,000.00	2015.3.5-2015.4.7	银行理财产品	230,547.95	230,547.95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	70,000,000.00	2015.3.5-2015.6.8	银行理财产品	929,178.08	929,178.08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50,000,000.00	2015.3.12-2015.4.14	银行理财产品	235,068.49	235,068.49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50,000,000.00	2015.3.27-2015.4.28	银行理财产品	227,945.21	227,945.21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50,000,000.00	2014.4.7-2015.7.6	银行理财产品	641,095.89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路支行	100,000,000.00	2015.4.10-2015.5.12	银行理财产品	455,890.41	455,890.41	否
购买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陇海路支行	100,000,000.00	2015.4.16-2015.7.16	银行理财产品	1,296,438.36		否
购买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铁道支行	50,000,000.00	2015.5.15-2015.6.16	银行理财产品	206,027.40	206,027.40	否

3.4.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13,548.64	10,874.18	85,402.73	33,409.33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合计	/	113,548.64	10,874.18	85,402.73	33,409.3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70,290.00		23,953.32	否	终止					详见变更项目情况
合计	/	70,290.00		23,953.32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经 2014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实施原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变更为“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p> <p>原项目中新增冷轧机组提高了公司的产能，主要用于铝箔开坯，所生产的铝箔坯料属于中间产品，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是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份该冷轧机的实际产量为 58,520.267 吨、57,029.339 吨、59,147.613 吨和 28,413.46 吨，节约了公司外购坯料的成本。原项目中其他改造设备是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增加了整形、控制、清洗功能，设备分散在现有各生产线的不同环节，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线结合在一起，提高了产品品质或改善了生产条件，对公司生产起到了间接的促进作用，没有形成单独的生产能力，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p>因原项目终止，该项目最终形成固定资产 23,565.43 万元，每年折旧约 2,360 万元。影响税后利润 1,770 万元。</p>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50,870.46	10,874.18	18,767.02				36.89%		
合计	/	50,870.46	10,874.18	18,767.02	/		/	/	/	/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外部的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改变。为了避免继续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而发生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经过考察论证后，公司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终止原项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高精度交通用

铝板带项目”。2014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4年8月1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4.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5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2015年半年度营业利润	2015年半年度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是否报告期内取得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铝制品加工	75	7,000.00	99,925.92	44,836.70	129,848.07	4,091.45	3,181.19	铝合金、有色金属材、有色金属带材及其他有色金属加工材的生产与销售。	否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	2,000.00	3,492.94	2,099.66	4,398.44	61.64	45.63	销售铝、铜、钢材、氧化铝、木材、电器、橡胶、塑料、纺织品、日用百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应经审批的项目除外）。	否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65	15,000.00	16,935.58	16,784.81	968.27	41.89	32.17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否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90.4	5,310.00	18,747.27	4,826.05	5,891.01	1,131.58	1,131.46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否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用材加工	100	10,000.00	0	-4.29	0	-0.69	-0.69	生产制造：交通用型材、棒材、管材；销售：铝板、铝带、铝箔、铝棒、轨道交通用铝型材、轨道交通用车体及大部件、汽车配件、机电产品配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	--------	-----	-----------	---	-------	---	-------	-------	---	---

3.4.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00	75.00
河南特邦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巩义市义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5.00	65.00
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南巩电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40	90.40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廷义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5 日